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海或中漆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北海或中漆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PRIME SURPLU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CPM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聯合公告

- (1)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PRIME SURPLUS LIMITED**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 (2)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PRIME SURPLUS LIMITED**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漆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北海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中漆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5)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及中漆之財務顧問

 **Innovax
Capital**

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獨立中漆董事委員
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北海董事會獲Prime Surplus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其已透過訂立買賣票據及標準轉讓文書，向賣方收購88,723,592股北海股份，代價為8,872,359.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港元）。待售股份佔已發行北海股份總數約4.66%。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落實。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北海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565,741,226 股北海股份（佔已發行北海股份總數約29.72%）。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654,464,818股北海股份（約佔已發行北海股份總數之34.38%）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北海股份（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禹銘將代表要約人並遵循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北海要約：

北海要約

每股北海要約股份.....現金0.1港元

每股北海要約股份0.1港元之北海要約價相等於Prime Surplus所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北海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北海股東（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海擁有1,903,685,690股已發行北海股份。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北海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北海股份之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北海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北海股份為1,903,685,690股。基於每股北海要約股份0.1港元之北海要約價，北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90,368,569港元。倘不計入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北海股份，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北海要約截止期間北海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北海要約將涉及合共1,249,220,872股北海股份。基於每股北海要約股份0.1港元之北海要約價及按北海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要約人根據北海要約應付之最高付款義務將為124,922,087.2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新工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北海要約提供資金，且Prime Surplus擬以徐先生的個人財務資源為北海要約提供資金。禹銘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北海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滿足北海要約獲全面接納時之需求。

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北海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北海董事張軍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北海董事，即高國輝先生、黃德銳先生及林瑩如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北海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北海要約向獨立北海股東提供建議。

徐先生作為非執行北海董事，並無獲納入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此乃由於徐先生為Prime Surplus（作為要約人之一）之唯一股東，故其就北海要約而言並非獨立人士。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北海財務顧問並經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北海要約及特別是北海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北海要約，向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寄發北海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北海股東，而北海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北海股東寄發有關北海要約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要約人及北海各自之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北海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致獨立北海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北海財務顧問就北海要約致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之北海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獨立北海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

獨立北海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北海要約前，務請細閱北海綜合文件，包括獨立北海財務顧問致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就北海要約致獨立北海股東之推薦建議。要約人及北海將適時就寄發北海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中漆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北海約34.38%之投票權，而北海則持有中漆75.00%之投票權。倘北海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北海要約完成後合共持有北海超過50%之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之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人屆時將須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中漆股份及註銷要約人、北海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中漆購股權。

倘北海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之連鎖關係原則，禹銘將代表要約人並遵循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中漆要約：

中漆股份要約

每股中漆要約股份..... 現金0.0562港元

每股中漆要約股份0.0562港元之中漆股份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第19項應用指引所載霸寶公式釐定，並已計及(i)每股北海要約股份0.1港元之北海要約價；(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之北海及中漆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196,100,000港元及353,100,000港元；(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海股份及中漆股份之總數分別為1,903,685,690股及1,000,000,000股；及(iv)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750,000,000股中漆股份(佔中漆投票權之75.00%)。

中漆購股權要約

由於尚未行使之中漆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中漆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之中漆購股權為價外，及註銷每份中漆購股權之要約價設定為名義價值現金0.0001港元。

中漆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中漆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中漆購股權0.335港元，其中10,000,000份中漆購股權由徐先生持有)。

假設(i)概無中漆購股權獲行使，及(i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中漆要約截止期間中漆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中漆股份要約將涉及250,000,000股中漆股份及中漆購股權要約將涉及50,000,000份中漆購股權。基於每股中漆要約股份0.0562港元之中漆股份要約價及每份中漆購股權0.0001港元之中漆購股權要約價，並按中漆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要約人根據中漆要約應付之最高付款義務將為14,055,000港元。

假設(i)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全部中漆購股權於中漆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及(i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中漆要約截止期間中漆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中漆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300,000,000股中漆股份。基於每股中漆要約股份0.0562港元之中漆股份要約價，並按中漆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要約人根據中漆要約應付之最高付款義務將為16,860,0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新工擬以其內部資源為中漆要約提供資金，且Prime Surplus擬以徐先生的個人財務資源為中漆要約提供資金。禹銘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中漆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滿足中漆要約獲全面接納時之需求。

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中漆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中漆董事麥志華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中漆董事，即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中漆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中漆要約向獨立中漆股東及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中漆財務顧問並經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中漆要約及特別是中漆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中漆要約，向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寄發中漆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中漆各自之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中漆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致獨立中漆股東及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中漆財務顧問就中漆要約致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之中漆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北海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中漆股東及中漆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中漆股東及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中漆要約前，務請細閱中漆綜合文件，包括獨立中漆財務顧問致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就中漆要約致獨立中漆股東及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

要約人及中漆將適時就寄發中漆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北海股份及中漆股份買賣

應北海及中漆之要求，北海股份及中漆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北海及中漆已向聯交所申請北海股份及中漆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北海股東及北海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北海要約。北海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並無就北海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北海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北海股東於接獲及閱讀北海綜合文件(包括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就北海要約致獨立北海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北海財務顧問致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前，不要就北海要約作出定論。

北海股東及北海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北海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北海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北海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北海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北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漆要約須待北海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中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中漆股東、購股權及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及北海及中漆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北海及中漆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收購事項

北海董事會獲Prime Surplus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其已透過訂立買賣票據及標準轉讓文書，向賣方收購88,723,592股北海股份，代價為8,872,359.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港元)。待售股份佔已發行北海股份總數約4.66%。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落實。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北海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65,741,226股北海股份（佔已發行北海股份總數約29.72%）。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654,464,818股北海股份（約佔已發行北海股份總數之34.38%）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北海股份（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禹銘將代表要約人並遵循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北海要約：

北海要約

每股北海要約股份.....現金0.1港元

每股北海要約股份0.1港元之北海要約價相等於Prime Surplus所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根據北海要約將予收購之北海要約股份將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提出北海要約當日（即寄發北海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北海董事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北海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派付之股息；(ii)北海不擬宣派記錄日期為北海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股息；及(iii)北海不擬於北海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北海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北海股東（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海擁有1,903,685,690股已發行北海股份。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北海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北海股份之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北海要約價

每股北海股份0.1港元之北海要約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北海股份0.178港元折讓約43.82%；
- (b)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北海股份0.176港元折讓約43.18%；
- (c)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北海股份約0.176港元折讓約43.18%；
- (d)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北海股份約0.176港元折讓約43.18%；及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海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北海股份約0.628港元折讓約84.08%(根據北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資料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903,685,690股北海股份計算)。

北海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北海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至七日之每股北海股份0.209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之每股北海股份0.174港元。

北海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北海股份為1,903,685,690股。基於每股北海要約股份0.1港元之北海要約價，北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90,368,569港元。倘不計入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北海股份，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北海要約截止期間北海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北海要約將涉及合共1,249,220,872股北海股份。基於每股北海要約股份0.1港元之北海要約價及按北海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要約人根據北海要約應付之最高付款義務將為124,922,087.2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新工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北海要約提供資金，且Prime Surplus擬以徐先生的個人財務資源為北海要約提供資金。禹銘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北海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滿足北海要約獲全面接納時之需求。

北海要約之條件

北海要約須待北海綜合文件將予公佈之北海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有關北海要約股份之有效北海要約接納（及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北海要約期之前或期間收購的北海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北海50%以上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此條件不得獲豁免。若條件未能於北海截止日期前達成，北海要約將告失效。

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北海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有關條件獲達成，則要約人將刊發相關公告。

北海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北海股東及北海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北海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北海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北海要約之北海截止日期將為北海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後。倘北海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仍可供接納。獨立北海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最少14日期間後仍開放北海要約以供接納。

要約人宣佈北海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刊登首份要約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將於北海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北海要約就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接納北海要約之影響

一經有效接納北海要約，即代表獨立北海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交出之北海股份，北海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北海要約當日（即寄發北海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任何獨立北海股東接納北海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其根據北海要約出售之所有北海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北海要約當日（即寄發北海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北海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獨立北海股東接納北海要約時，賣方需按北海股份市值或相關接納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或其部分）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而該印花稅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北海要約之相關獨立北海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如計算所得的印花稅包含不足1港元之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北海要約之有關獨立北海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北海要約及轉讓北海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北海股東就接納或拒絕北海要約所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禹銘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北海要約之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北海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結算

一旦北海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有關接納北海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北海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北海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北海要約之每項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退還文件

倘北海要約並未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時限內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北海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北海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已接納北海要約之北海股東退還已收取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北海股東自行承擔。

海外北海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北海股東(包括海外北海股東)提出北海要約。然而，北海要約關於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海外北海股東如欲參與北海要約，須就其參與北海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北海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北海要約之海外北海股東須自行確定就接納北海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海外北海股東接納北海要約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北海股東接納北海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北海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北海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北海證券

除Prime Surplus收購待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起計期間內，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北海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北海股份之其他證券。

權益及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Prime Surplus擁有之654,464,818股北海股份(佔已發行北海股份總數約34.38%)外，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北海股份或北海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北海股份且可能就北海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形式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c) 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北海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d) 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有借入或借出北海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北海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f) 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北海證券之發行在外之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g) 除待售股份之代價(即8,872,359.2港元)外，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待售股份之買賣票據及標準轉讓文書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趙暉先生，即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除待售股份之買賣票據及標準轉讓文書外，概無任何北海股東(作為一方)與(a)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b)北海、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北海集團之資料

北海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北海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分別為(a)投資物業業務；(b)酒店業務；及(c)油漆及塗料業務。除了此三個業務分類外，北海集團亦持有若干股權以作投資目的，並於香港元朗擁有一塊可重建之土地。

下文載列來自北海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北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45,901	267,7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151)	(70,114)
虧損淨額	(89,423)	(66,6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717,384	1,647,342
負債總值	393,789	353,020
資產淨值	1,323,595	1,294,322
北海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9,561	1,196,094

北海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北海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以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北海股份	%	北海股份	%
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 一致行動人士				
Prime Surplus	565,741,226	29.72%	654,464,818	34.38%
新工	—	—	—	—
小計	565,741,226	29.72%	654,464,818	34.38%
Chinaculture.com Limited ^(附註1)	368,363,181	19.35%	368,363,181	19.35%
賣方 ^(附註2)	88,723,592	4.66%	—	—
高國輝先生	503,374	0.03%	503,374	0.03%
公眾股東	880,354,317	46.24%	880,354,317	46.24%
總計	1,903,685,690	100%	1,903,685,690	100%

附註：

1. Chinaculture.com Limited為一間由莊紹綏先生控制的公司，其為要約人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2. 賣方由趙暉先生全資擁有，其為要約人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3. 除Prime Surplus之唯一股東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北海董事高國輝先生外，概無北海董事於任何北海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對北海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北海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i)對北海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僱用北海集團任何僱員，以大幅變更任何僱傭關係；或(iii)處置或重新調配北海之固定資產（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然而，要約人將持續檢討北海集團之業務，並保留權利就北海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視為必需或適當之變動，以提升北海集團之價值。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北海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北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聲明：

(i) 倘於北海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北海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北海股份買賣；及

(ii) 倘於北海要約截止時，北海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在北海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北海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北海股份上市。

因此，務須注意於北海要約截止時，北海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北海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北海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要約人董事及北海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北海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將其將從北海要約項下收購的足夠數量已接納北海股份減持或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上出售。

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北海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北海董事張軍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北海董事，即高國輝先生、黃德銳先生及林瑩如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北海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北海要約向獨立北海股東提供建議。

徐先生作為非執行北海董事，並無獲納入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此乃由於徐先生為Prime Surplus(作為要約人之一)之唯一股東，故其就北海要約而言並非獨立人士。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北海財務顧問並經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北海要約及特別是北海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北海要約，向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寄發北海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北海股東，而北海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北海股東寄發有關北海要約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北海各自之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北海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致獨立北海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北海財務顧問就北海要約致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之北海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獨立北海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

獨立北海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北海要約前，務請細閱北海綜合文件，包括獨立北海財務顧問致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就北海要約致獨立北海股東之推薦建議。

要約人及北海將適時就寄發北海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北海股東及北海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北海要約。北海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並無就北海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北海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北海股東於接獲及閱讀北海綜合文件(包括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就北海要約致獨立北海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北海財務顧問致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前，不要就北海要約作出定論。

北海股東及北海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北海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北海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北海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北海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北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中漆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北海約34.38%之投票權，而北海則持有中漆75.00%之投票權。倘北海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北海要約完成後合共持有北海超過50%之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之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人屆時將須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中漆股份及註銷要約人、北海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中漆購股權。

禹銘將代表要約人並遵循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中漆要約：

中漆股份要約

每股中漆要約股份 現金0.0562港元

每股中漆要約股份0.0562港元之中漆股份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第19項應用指引所載霸寶公式釐定，並已計及(i)每股北海要約股份0.1港元之北海要約價；(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之北海及中漆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196,100,000港元及353,100,000港元；(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海股份及中漆股份之總數分別為1,903,685,690股及1,000,000,000股；及(iv)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750,000,000股中漆股份(佔已發行中漆股份總數之75.00%)。

根據霸寶公式，中漆股份要約價每股中漆要約股份0.0562港元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
 \text{中漆資產淨值} \quad \times \quad \text{北海於中漆的股} \\
 \text{權百分比} \quad \times \quad \text{每股北海要約股} \\
 \text{份0.1港元之北海} \quad \times \quad \text{已發行全部北海} \\
 \text{要約價} \quad \times \quad \text{股份} \\
 \hline
 \text{北海資產淨值} \quad \times \quad \text{北海所持中漆股份數目}
 \end{array}$$

附註：北海及中漆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之北海及中漆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

中漆購股權要約

由於尚未行使之中漆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中漆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之中漆購股權為價外，及註銷每份中漆購股權之要約價設定為名義價值現金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中漆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60,000,000股新中漆股份，行使價為每份中漆購股權0.335港元，其中10,000,000份中漆購股權由徐先生持有。

倘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於中漆股份要約截止前根據相關中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任何中漆購股權，則中漆股份要約將涉及因該項行使而發行之任何中漆股份。

根據中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所有中漆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中漆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中漆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直至要約截止或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中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中漆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中漆要約股份將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提出中漆要約當日（即寄發中漆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中漆董事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中漆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派付之股息；(ii)中漆不擬宣派記錄日期為中漆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股息；及(iii)中漆不擬於中漆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中漆要約（倘提出）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中漆股東及中漆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北海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漆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中漆股份。除已發行之60,000,000份尚未行使中漆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中漆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中漆股份要約價

每股中漆股份0.0562港元之中漆股份要約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漆股份0.249港元折讓約77.43%；
- (b)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漆股份0.238港元折讓約76.39%；
- (c)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漆股份約0.239港元折讓約76.49%；
- (d)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漆股份約0.253港元折讓約77.79%；及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漆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中漆股份約0.353港元折讓約84.08%（根據中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資料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000,000,000股中漆股份計算）。

中漆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漆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每股中漆股份0.3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之每股中漆股份0.121港元。

中漆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中漆股份及6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中漆購股權。

假設(i)概無中漆購股權獲行使，及(i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中漆要約截止期間中漆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中漆股份要約將涉及250,000,000股中漆股份及中漆購股權要約將涉及50,000,000份中漆購股權。基於每股中漆要約股份0.0562港元之中漆股份要約價及每份中漆購股權0.0001港元之中漆購股權要約價，並按中漆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要約人根據中漆要約應付之最高付款義務將為14,055,000港元。

假設(i)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全部中漆購股權於中漆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及(i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中漆要約截止期間中漆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中漆股份要約將涉及300,000,000股中漆股份。基於每股中漆要約股份0.0562港元之中漆股份要約價，並按中漆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要約人根據中漆要約應付之最高付款義務將為16,860,0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新工擬以其內部資源為中漆要約提供資金，且Prime Surplus擬以徐先生的個人財務資源為中漆要約提供資金。禹銘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中漆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滿足中漆要約獲全面接納時之需求。

中漆要約之先決條件

中漆要約僅會於北海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方會觸發。因此，中漆要約須待北海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警告

中漆要約須待北海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中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中漆股東、購股權及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及北海及中漆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北海及中漆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中漆要約之影響

一經有效接納中漆股份要約，即代表獨立中漆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交出之中漆股份，中漆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中漆要約當日（即寄發中漆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接納中漆購股權要約後，相關中漆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被全面註銷及放棄。

中漆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獨立中漆股東接納中漆股份要約時，賣方需按中漆股份市值或相關接納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或其部分）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而該印花稅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中漆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中漆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如計算所得的印花稅包含不足1港元之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中漆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中漆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中漆股份要約及轉讓中漆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中漆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中漆股東及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中漆要約所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禹銘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中漆要約之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中漆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有關接納中漆要約之現金付款(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中漆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中漆股份及／或中漆購股權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海外中漆股東及海外中漆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中漆股東及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中漆股東及海外中漆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中漆要約。然而，中漆要約關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海外中漆股東及海外中漆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中漆要約，須就其參與中漆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中漆股東及海外中漆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中漆要約之海外中漆股東及海外中漆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確定就接納中漆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海外中漆股東及海外中漆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中漆要約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中漆股東及海外中漆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中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中漆股東及海外中漆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中漆股東及海外中漆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中漆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起計期間內，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中漆股份、中漆購股權及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中漆股份之其他證券。

權益及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徐先生持有的10,000,000份中漆購股權及北海持有的750,000,000股中漆股份外，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中漆股份或中漆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中漆股份且可能就中漆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形式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c) 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中漆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d) 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有借入或借出中漆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中漆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f) 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中漆證券之發行在外之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及
- (g) 概無任何中漆股東（作為一方）與(a)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b)中漆、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中漆集團之資料

中漆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漆集團主要從事(i)油漆及塗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及(ii)物業投資。

下文載列來自中漆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中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21,352	241,0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585)	(46,626)
虧損淨額	(47,984)	(46,0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803,996	706,675
負債總值	422,933	349,518
資產淨值	381,063	357,157
中漆擁有人應佔權益	377,088	353,056

中漆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中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中漆股份	%
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北海	<u>750,000,000</u>	<u>75.00%</u>
小計	<u>750,000,000</u>	<u>75.00%</u>
公眾股東	<u>250,000,000</u>	<u>25.00%</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附註：

除徐先生及執行中漆董事李廣中先生持有之10,000,000份中漆購股權外，概無中漆董事於任何中漆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對中漆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中漆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i)對中漆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僱用中漆集團任何僱員，以大幅變更任何僱傭關係；或(iii)處置或重新調配中漆之固定資產(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然而，要約人將持續檢討中漆集團之業務，並保留權利就中漆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視為必需或適當之變動，以提升中漆集團之價值。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中漆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中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聲明：

(a) 倘於中漆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中漆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中漆股份買賣；及

(b) 倘於中漆要約截止時，中漆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在中漆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中漆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中漆股份上市。

因此，務須注意於中漆要約截止時，中漆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中漆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中漆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要約人董事及中漆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中漆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將自中漆股份要約項下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中漆股份。

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中漆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中漆董事麥志華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中漆董事，即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中漆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中漆要約向獨立中漆股東及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中漆財務顧問並經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中漆要約及特別是中漆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中漆要約，向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寄發中漆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中漆各自之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中漆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致獨立中漆股東及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中漆財務顧問就中漆要約致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之中漆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北海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中漆股東及中漆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中漆股東及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中漆要約前，務請細閱中漆綜合文件，包括獨立中漆財務顧問致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就中漆要約致獨立中漆股東及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

要約人及中漆將適時就寄發中漆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Prime Surplus及新工為北海要約及中漆要約之要約人。

Prime Surplu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rime Surplu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徐先生為Prime Surplus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徐先生亦為非執行北海董事、執行中漆董事兼中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新工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工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新工過往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撤銷上市。王大鈞先生及李華倫先生為新工之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工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投資住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酒店相關業務、投資及經營醫院、護老及康養相關業務、提供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及提供財務融資、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基金管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集團由一項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 (包括李成輝先生約0.01%之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當Prime Surplus考慮購買待售股份時，其已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將須提出北海要約及中漆要約。Prime Surplus邀請新工共同提出北海要約及中漆要約。新工認為北海要約及中漆要約乃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乃由於北海要約價及中漆股份要約價分別較北海及中漆的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新工及Prime Surplus將使用新工的內部資源及徐先生的個人財務資源分別結算北海要約及中漆要約的接納。Prime Surplus擬接納北海要約及中漆要約全部交回股份。然而，倘Prime Surplus的資金不足以結算北海要約及中漆要約交回股份之代價，新工將接納該等交回股份。為免生疑，新工已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足夠資金，為北海要約及中漆要約提供資金，以滿足禹銘，並將利用專用資金結算未被Prime Surplus接納的任何交回股份。此安排由要約人共同協定，尚未就此達成任何協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北海及中漆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或北海或中漆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北海或中漆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北海股份及中漆股份買賣

應北海及中漆之要求，北海股份及中漆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北海及中漆已向聯交所申請北海股份及中漆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Prime Surplus 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交易業務之日子
「北海」	指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海董事會」	指	北海之董事會
「北海截止日期」	指	將於北海綜合文件中列明為北海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之日子

「北海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北海建議根據收購守則就北海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北海股東之接納表格
「北海董事」	指	北海之董事
「北海集團」	指	北海及其附屬公司
「北海要約」	指	由禹銘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北海股份(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北海股份除外)
「北海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並於北海要約截止或失效之日結束的期間
「北海要約價」	指	每股北海要約股份0.1港元
「北海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北海股份(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北海股份」	指	北海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北海普通股
「北海股東」	指	北海股份之持有人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北海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北海要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漆」	指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漆董事會」	指	中漆之董事會
「中漆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中漆建議根據收購守則就中漆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中漆股東及中漆購股權持有人之接納表格
「中漆董事」	指	中漆之董事
「中漆集團」	指	中漆及其附屬公司
「中漆要約」	指	中漆股份要約及中漆購股權要約
「中漆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中漆股份(要約人、北海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中漆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中漆購股權之持有人
「中漆購股權要約」	指	由禹銘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中漆購股權(要約人、北海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中漆購股權除外)
「中漆購股權要約價」	指	用以註銷之每份尚未行使中漆購股權0.0001港元
「中漆股份」	指	中漆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中漆普通股
「中漆股份要約」	指	由禹銘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中漆股份(要約人、北海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中漆股份除外)
「中漆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中漆要約股份0.0562 港元
「中漆股東」	指	中漆股份之持有人

「中漆購股權」	指	中漆根據中漆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中漆購股權計劃」	指	中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或股權，包括任何產權負擔、按揭、抵押、擔保權益、轉讓、質押、留置權、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要約權、抵銷權、所有權或不轉移管有權之抵押保留（無論如何產生），以及設立上述各項之任何義務（無論是否有條件），無論是因協議、適用法律之施行或其他理由產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	指	北海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北海董事張軍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北海董事，即高國輝先生、黃德銳先生及林瑩如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北海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北海要約向獨立北海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	指	中漆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非執行中漆董事麥志華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中漆董事，即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中漆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中漆要約向獨立中漆股東及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北海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獲北海委任並經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北海要約及應否接納北海要約向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中漆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獲中漆委任並經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中漆要約及應否接納中漆要約向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北海股東」	指	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北海股東
「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	指	徐先生以外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中漆股東」	指	要約人、北海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中漆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北海股份及中漆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徐先生」	指	徐浩銓先生，Prime Surplus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並為非執行北海董事、執行中漆董事兼中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要約人」	指	北海要約及中漆要約之聯合要約人，即Prime Surplus及新工
「海外北海股東」	指	其於北海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北海股東
「海外中漆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地址為香港境外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中漆股東」	指	其於中漆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中漆股東
「Prime Surplus」	指	Prime Surpl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賣方向Prime Surplus出售之88,723,592股北海股份
「賣方」	指	權升控股有限公司，待售股份之賣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工」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擔任要約人就北海要約及中漆要約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Prime Surplus Limited
 唯一董事
 徐浩銓

代表董事會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蔭堂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麥志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為徐浩銓先生。

Prime Surplus 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北海集團、中漆集團及新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新工的董事、北海董事及中漆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工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大鈞先生及李華倫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集團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麥伯雄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長原彰弘先生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新工及聯合集團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北海集團、中漆集團及*Prime Surplus*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北海董事、中漆董事及*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海董事會包括徐蔭堂先生及麥志華先生(均為執行北海董事)；徐浩銓先生及張軍先生(均為非執行北海董事)；及高國輝先生、黃德銳先生及林瑩如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北海董事)。

北海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漆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中漆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及要約人的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漆董事會包括執行中漆董事徐浩銓先生及李廣中先生；非執行中漆董事麥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中漆董事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

中漆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北海集團(不包括中漆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北海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及要約人的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